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5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明良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下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本议案构成公司与四川远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远强”)、成都博浩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博浩达”)及成都远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远强”)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明良、欧阳萍、黄彦菱(HUANG YANLING)、王铎学、杨荣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四川博浩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博浩达”或“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统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议案构成公司与四川远强、成都博浩达及成都远强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明良、欧阳萍、黄彦菱(HUANG YANLING)、王铎学、杨荣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1)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四川远强、成都博浩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构成公司与四川远强、成都博浩达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明良、欧阳萍、黄彦菱(HUANG YANLING)、王铎学、杨荣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标的资产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四川远强、成都博浩达合法持有的四川博浩达全部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构成公司与四川远强、成都博浩达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明良、欧阳萍、黄彦菱(HUANG YANLING)、王铎学、杨荣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构成公司与四川远强、成都博浩达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明良、欧阳萍、黄彦菱(HUANG YANLING)、王铎学、杨荣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构成公司与四川远强、成都博浩达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明良、欧阳萍、黄彦菱(HUANG YANLING)、王铎学、杨荣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股份发行方案

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构成公司与四川远强、成都博浩达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明良、欧阳萍、黄彦菱(HUANG YANLING)、王铎学、杨荣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构成公司与四川远强、成都博浩达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明良、欧阳萍、黄彦菱(HUANG YANLING)、王铎学、杨荣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四川远强、成都博浩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构成公司与四川远强、成都博浩达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明良、欧阳萍、黄彦菱(HUANG YANLING)、王铎学、杨荣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④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首次董事会(即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3.90元/股(该价格已综合考虑了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实施的分红除息因素影响),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该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最终发行价格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K为每配股股数,A为配股价,P1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构成公司与四川远强、成都博浩达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明良、欧阳萍、黄彦菱(HUANG YANLING)、王铎学、杨荣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⑤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1股的部分视为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捐赠,直接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构成公司与四川远强、成都博浩达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明良、欧阳萍、黄彦菱(HUANG YANLING)、王铎学、杨荣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⑥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重组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的,则交易对方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

前述锁定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相关主体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构成公司与四川远强、成都博浩达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明良、欧阳萍、黄彦菱(HUANG YANLING)、王铎学、杨荣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⑦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支付交易税费与中介机构费用等,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5%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后续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将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构成公司与成都远强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明良、欧阳萍、黄彦菱(HUANG YANLING)、王铎学、杨荣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⑧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构成公司与四川远强、成都博浩达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明良、欧阳萍、黄彦菱(HUANG YANLING)、王铎学、杨荣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⑨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构成公司与四川远强、成都博浩达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明良、欧阳萍、黄彦菱(HUANG YANLING)、王铎学、杨荣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编制了《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待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构成公司与四川远强、成都博浩达及成都远强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明良、欧阳萍、黄彦菱(HUANG YANLING)、王铎学、杨荣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文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目标公司的股权,为此,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构成公司与四川远强、成都博浩达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明良、欧阳萍、黄彦菱(HUANG YANLING)、王铎学、杨荣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四川远强、成都博浩达及本次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成都远强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明良、欧阳萍控制的控股子公司,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构成公司与四川远强、成都博浩达及成都远强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明良、欧阳萍、黄彦菱(HUANG YANLING)、王铎学、杨荣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价格尚未确定,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构成公司与四川远强、成都博浩达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明良、欧阳萍、黄彦菱(HUANG YANLING)、王铎学、杨荣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明良、欧阳萍夫妇,且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黄明良、欧阳萍夫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构成公司与四川远强、成都博浩达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明良、欧阳萍、黄彦菱(HUANG YANLING)、王铎学、杨荣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本次交易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该法定程序完整、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构成公司与四川远强、成都博浩达及成都远强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明良、欧阳萍、黄彦菱(HUANG YANLING)、王铎学、杨荣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经审核判断,公司重组方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经审核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 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构成公司与四川远强、成都博浩达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明良、欧阳萍、黄彦菱(HUANG YANLING)、王铎学、杨荣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核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5)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四川博浩达全部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相关预案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6)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四川博浩达全部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7)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能实际控制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8)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构成公司与四川远强、成都博浩达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明良、欧阳萍、黄彦菱(HUANG YANLING)、王铎学、杨荣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7)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8)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9)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10)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1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2)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构成公司与四川远强、成都博浩达及成都远强的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苏蓉蓉、丁雅丽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经审核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公司及交易对方)及前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的情形。

本议案构成公司与四川远强、成都博浩达及成都远强的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苏蓉蓉、丁雅丽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3.90元/股(该价格已综合考虑了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实施的分红除息因素影响),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该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最终发行价格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K为每配股股数,A为配股价,P1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本议案构成公司与四川远强、成都博浩达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明良、欧阳萍、黄彦菱(HUANG YANLING)、王铎学、杨荣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及在适当的情形下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他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交易对方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

(7)办理本次交易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8)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交易合同/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移交变更、新增股份发行等登记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9)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交所上市等事宜;

(11)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交易募集资金的投向和各投向分配金额;

(12)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13)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构成公司与四川远强、成都博浩达及成都远强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明良、欧阳萍、黄彦菱(HUANG YANLING)、王铎学、杨荣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工作,董事会拟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各中介机构分别签署协议,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 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故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依法定程序召集股东大会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5日发出,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苏蓉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下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本议案构成公司与四川远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远强”)、成都博浩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博浩达”)及成都远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远强”)的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苏蓉蓉、丁雅丽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四川博浩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博浩达”或“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统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议案构成公司与四川远强、成都博浩达及成都远强的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苏蓉蓉、丁雅丽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1)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四川远强、成都博浩达。

本议案构成公司与四川远强、成都博浩达的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苏蓉蓉、丁雅丽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标的资产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四川远强、成都博浩达合法持有的四川博浩达全部股权。

本议案构成公司与四川远强、成都博浩达的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苏蓉蓉、丁雅丽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议案构成公司与四川远强、成都博浩达的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苏蓉蓉、丁雅丽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本议案构成公司与四川远强、成都博浩达的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苏蓉蓉、丁雅丽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股份发行方案

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本议案构成公司与四川远强、成都博浩达的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苏蓉蓉、丁雅丽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本议案构成公司与四川远强、成都博浩达的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苏蓉蓉、丁雅丽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四川远强、成都博浩达。

本议案构成公司与四川远强、成都博浩达的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苏蓉蓉、丁雅丽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④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首次董事会(即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3.90元/股(该价格已综合考虑了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实施的分红除息因素影响),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该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最终发行价格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K为每配股股数,A为配股价,P1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本议案构成公司与四川远强、成都博浩达的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苏蓉蓉、丁雅丽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⑤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1股的部分视为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捐赠,直接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构成公司与四川远强、成都博浩达的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苏蓉蓉、丁雅丽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⑥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重组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的,则交易对方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

前述锁定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相关主体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构成公司与四川远强、成都博浩达的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苏蓉蓉、丁雅丽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⑦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支付交易税费与中介机构费用等,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5%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后续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将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本议案构成公司与成都远强的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苏蓉蓉、丁雅丽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⑧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